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文敬
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4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725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925027_11107250000_1_3925027_11107250000_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辦理「111年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
案，請貴校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37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結合新課綱，提升各校教師海洋素養並促進海洋教育連結產業、連結國際、及連結人才培育，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海洋教育，期透過基地學校研發可推廣於其他鄰近學校或跨縣市學校之課程模組，爰辦理旨揭基地學校甄選計畫。
- 三、本年度海洋教育基地分為「研發推廣課程模組類」、「提供海洋體驗課程類」兩類基地，甄選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



/mo5AsqYQFwBEWpem8) ，請將用印後報名表紙本郵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詳細資訊如附件。

四、歡迎對發展海洋教育課程模組、體驗課程有興趣之學校踴躍報名，倘有相關疑問，請聯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沈先生。（電話：02-2462-2192分機1247；Email: johnshon@email.ntou.edu.tw）。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